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4年1 月 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贯彻落实社会领域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乡镇开展社会工作事宜。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报告。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制度。负责加强新兴领域人员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并做好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处理人民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受理、转送、交办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八）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应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九）负责督查县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承办国家信访局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十）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三跨三分离”重要信访问题。

（十一）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制定信访工作制度，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三）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相关事项。

（十四）加强信访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信息发布。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社会工作部是县委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县委社会工作部加挂中共班戈县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两新”工委）、县信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5名。部门领导职数4名，部长1名、副部长3名（分管信访工作的副部长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中共班戈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0.55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0.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60.55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6万元。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0.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总金额为 488.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1.21万元，用于我委干部职工工资及保险等方面，商品服务支出19.81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7.53万元。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8.7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9.8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4.83万元，我单位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油料。

五、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560.5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0.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6万元。

七、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560.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3.13万元，占87%。

八、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56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55万元，占87%；项目支出72万元，占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办公费0.9万元、电费1.75万元、邮电费0.19万元、差旅费3.29万元、维修（护）费0.32万元、印刷费0.13万元、培训费0.64万元、工会经费3.15万元、取暖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相关经费。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2025年绩效情况说明：我单位涉及项目资金。

2.2025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较多的可单独做附件）：我单位涉及项目资金。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及绩效目标表。

 我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我单位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